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8,618,415.4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A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6003	2060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39,649,770.59份	228,968,644.8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在获取当期收益的同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对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变动趋势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债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在获取当期收益的同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精选个股为主。在严格控制风险并判断未来股票市场趋势的基础上，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精选流动性好，成长性高，估值水平低的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A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裴学敏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zh_jjb@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9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270126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18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31日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A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B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A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B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A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78,292,712.33	11,399,746.76	5,114,277.58	2,916,656.53	7,753,558.50	6,898,375.32
本期利润	108,123,393.70	19,890,779.09	3,108,017.24	2,428,795.43	7,356,358.90	7,184,670.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38	0.0902	0.0103	0.0100	0.0101	0.00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21%	9.07%	0.60%	0.20%	0.40%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89	0.0594	0.0100	0.0032	0.0038	0.00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29,887,359.47	250,395,538.09	201,929,499.14	166,955,405.92	501,714,529.54	458,537,000.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3	1.094	1.010	1.003	1.004	1.0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5月31日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未满1年，故2010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6%	0.06%	0.56%	0.03%	1.10%	0.03%
过去六个月	1.66%	0.07%	0.16%	0.05%	1.50%	0.02%
过去一年	9.21%	0.10%	2.51%	0.07%	6.7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30%	0.16%	6.76%	0.10%	3.54%	0.06%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7%	0.06%	0.56%	0.03%	1.11%	0.03%
过去六个月	1.58%	0.07%	0.16%	0.05%	1.42%	0.02%
过去一年	9.07%	0.10%	2.51%	0.07%	6.56%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0%	0.16%	6.76%	0.10%	2.64%	0.0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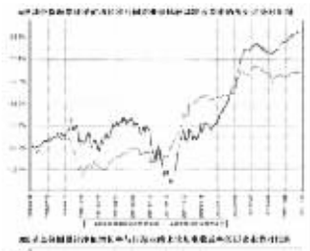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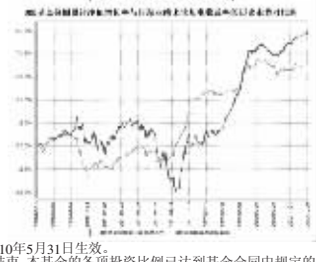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5月31日生效。

2、截至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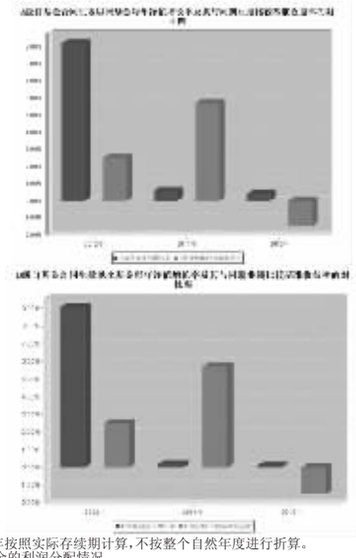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5月31日生效。过去三年，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2只封闭式基金、31只开放式基金和6只社保组合，经过14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建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4月8日	-	6	刘建岩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部投资经理；2009年1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分析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2011年4月起至今担任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建岩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朱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

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金融工程师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并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3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份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我国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好，且信用债好于利率品种。从全年市场走势情况看，一季度较为平稳，二季度债券市场出现快速上涨，信用债和利率品种收益率均大幅回落，二季度也是2012年全年市场表现最好的时期，进入三季度后债券市场开始有所调整。从利率债市场情况看，与2011年末相比较利率债收益率曲线有所陡峭化，且中长期利率债收益率还略高于2011年末的市场水平。从信用债市场情况看，2012年年末整体信用利差水平较2011年末大幅收窄，中高评级信用债的信用利差已处于或略低于历史均值。虽然2012年大部分时间可转债市场都较为低迷，但在12月出现了爆发性上涨行情。政策方面，央行在2012年两次下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并有两次降息，全年货币政策环境相对宽松。

本报告期内信用增利基金以投资中等评级信用债为主，债券组合久期在上半年略高，下半年逐步有所降低。信用增利基金在债券投资上基本把握住了2012年的市场变化节奏，但是没有在12月的可转债市场行情中获得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2年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21%，B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07%，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2.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国经济正面临两种选择：其一是继续走老路，靠投资拉动增长，但代价是失衡加重，未来或面临更大的硬着陆风险；其二是坚持转型，主动降低经济增速，这需要接受可能持续较长时间的经济低迷。但是无论选择哪条路，从中长期看经济最终都会向潜在增长水平回归，即未来中国经济增速趋势性回落是不可避免的。从海外情况看，解决欧洲经济问题需要其内部体制变革或外需拉动，但目前来看这些都无法具备，因此欧洲经济顽疾短期无法治愈。美国可以继续依靠财政赤字及放松货币来支撑经济稳定，但我们看到随着刺激政策不断延续，作用效果也在逐渐减弱。

虽然我国经济的短期变化存在不确定性，但全球经济趋势决定了我国的货币政策基调短期内不会有明显变化，市场资金面将维持相对宽松的局面。对于债券市场，政策面和资金面情况仍有利于债券市场稳定，且当前的债券收益率仍处于历史较高水平。权益和可转债市场方面，市场预期或经济数据的短期变化很可能使权益及转债市场存在波段性行情，但经济基本面决定了权益和转债市场难有趋势性投资机会。

基于以上分析，2013年信用增利基金将以投资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适度考虑可转债市场波段性机会。本基金将继续以获取稳定的中长期收益为最主要目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1.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4.6.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本公司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截止本报告期末，信用增利债券基金A类可供分配利润为126,726,437.87元，信用增利债券基金B类可供分配利润为13,596,780.51元。

4.7.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7.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度，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2年度，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51,239.55	306,025.85
结算备付金		63,883,698.52	18,541,256.22
存出保证金		6,805.05	17,53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5,146,932.30	494,875,968.72
其中：股票投资		-	31,548,853.1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55,146,932.30	463,327,115.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180,844.15	13,227,429.26
应收利息		84,911,266.55	7,693,615.8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2,933.90	20,07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253,653,720.02	534,681,91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0,000,000.00	16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074,124.58	-
应付赎回款		432,629.70	353,856.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21,726.41	191,450.23
应付托管费		407,242.13	63,816.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89,627.64	58,576.77
应付交易费用		-19,292.41	-1,253.14
应交税费		84,371.64	64,509.50
应付利息		-	4,911.7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0,392.77	61,141.03
负债合计		973,370,822.46	165,797,009.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68,618,415.47	366,350,401.10
未分配利润		211,664,482.09	2,534,50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0,282,897.56	368,884,90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3,653,720.02	534,681,914.33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068,618,415.47份，其中鹏华信用增利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1,839,649,770.59份，份额净值1.103元；鹏华信用增利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228,968,644.88份，份额净值1.094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5,522,425.38	15,074,272.73
1.利息收入		93,825,188.56	19,201,371.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01,301.15	690,511.79
债券利息收入		92,123,887.41	18,095,495.3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15,364.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603,076.11	-1,929,928.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10,314.40	6,666,904.0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5,513,390.51	-10,050,495.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1,453,662.5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21,713.70	-2,494,121.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72,447.01	296,951.50
减：二、费用		27,508,252.59	9,537,460.06
1.管理人报酬	7.4.7.2.1	9,552,461.23	3,317,585.09
2.托管费	7.4.7.2.2	3,184,153.76	1,105,861.68
3.销售服务费		928,206.49	992,038.55
4.交易费用		113,325.11	445,531.55
5.利息支出		13,292,282.18	3,279,750.1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292,282.18	3,279,750.10
6.其他费用		437,823.82	396,693.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014,172.79	5,536,812.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014,172.79	5,536,812.6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6,350,401.10	2,534,503.96	368,884,905.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8,014,172.79	128,014,172.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02,268,014.37	81,115,805.34	1,783,383,819.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17,540,239.40	201,942,060.72	3,419,482,300.12
2.基金赎回款	-1,515,272,225.03	-120,826,255.38	-1,636,098,480.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8,618,415.47	211,664,482.09	2,280,282,897.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7,758,399.10	2,493,131.02	960,251,530.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36,812.67	5,536,812.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1,407,998.00	-5,495,439.73	-596,903,437.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9,713,079.52	4,811,662.17	574,524,741.69
2.基金赎回款	-1,161,121,077.52	-10,307,101.90	-1,171,428,179.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6,350,401.10	2,534,503.96	368,884,905.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毕国强　　刘慧红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78号《关于核准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170,993,030.4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13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5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71,614,892.6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21,862.2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同时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非国家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46,112,112.69	100.00%	262,941,571.87	100.00%

7.4.7.1.2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570,489,440.80	100.00%	758,212,501.91	100.00%

7.4.7.1.3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10,311,251,000.00	100.00%	29,086,125,000.00	100.00%

7.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权证交易。

7.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3,991.78	100.00%	-27,157.41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212,192.65	100.00%	-1,253.14	100.00%

注：(1)佣金的计算公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2)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552,461.23	3,317,585.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39,489.68	1,090,725.38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6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7.2.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84,153.76	1,105,861.6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7.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A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B	合计
鹏华基金公司	-	477,908.43	477,908.43
交通银行	-	149,708.20	149,708.20
国信证券	-	10,190.32	10,190.32